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0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及其夫人和董事李云龙先生无偿为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度除上述 2020 年存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及其夫人和董事李云龙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之外，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也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

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王孝春、任富增、李后群

2021 年 4 月 18 日